

## ■全面兴起“大学习”热潮

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赖扬恩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这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大命题,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和社会进步的趋势,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迄今为止最为先进的社会制度,不仅要创造出比以往任何社会形态都更为丰富的物质、精神财富,而且要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促进发展成果惠及人民。实践证明,越是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就越能激励人民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社会生产实践中,从而创造出更多可以共享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中国执政党的首要使命就是集中力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征途上,我们既要牢记人民创造历史的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一切依靠人民;更要牢记人民群众是发展成果的共享者,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不断凸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引领人民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民生工作关系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可以说,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日益成为世界范围内的进步潮流。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更加自觉顺应世界进步潮流,更加有力推进发展成果与人民共享,更加主动地回应人民过上美好生

活的新期待新要求。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的拥戴。

从党成立以来90多年的历史看,党的事业越是发展就越要让成果惠及人民。我们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始终与人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始终重视与人民同甘苦、共患难。党的90多年的历史,就是与人民共享革命、建设成果的历史。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实行“打土豪、分田地”。抗日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和公私兼顾等经济政策,注意平衡和兼顾各阶层的利益。解放战争时期,在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把生存的最基本要素分给了农民。新中国成立后,告诫全党务必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坚决反对脱离群众。正是始终不渝地为人民谋幸福,我们党才不断从弱小走向强大,从革命党变成了执政党。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进一步把“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各方面工作的根本标准,作为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综合国力大幅提升的同时,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396元,是1978年的106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432元,是1978年的100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9660元,是1978年的155倍,已经达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水平。与此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要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广泛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在新时代新阶段,必须把促进成果共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持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在提供均等化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方面有新突破,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的形势,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

实的利益问题,提升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供给的均等化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享有能力、享有水平和享有质量。要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有新突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把改变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面貌作为现阶段重要任务,扭转城乡差距过大、农村发展滞后局面,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要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有新突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这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大举措,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实践证明,发展越是向前,就越要体现在民生改善上;发展越是取得巨大成就,就越要重视共享成果。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才能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看,改革发展越是处于关键时期就越要强化共建共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要确保实现这些战略目标,关键在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当前,我国发展处于关键时期,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正发生明显变化,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改革的复杂性、敏感性、艰巨性更加突出,前进道路上可能遇到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越是改革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就越要引导人民共建共享,不断通过共享引领共建、通过共建促进共享,从而凝聚起战胜艰难险阻的强大力量。在制定改革发展的政策上,要始终尊重群众意愿,确保各项决策符合人民利益,把人民群众满意作

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在推动改革发展过程中,要树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广泛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改革发展遇到困难的时候,要坚持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始终把群众作为智慧和力量的源泉,从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在改革发展的成果运用上,要始终让人民群众受益,体现成果共享。可以说,共建与共享相辅相成,没有共建就没有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明显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收入提高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着眼于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要大力弘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坚持人人尽职、人人享有,让所有劳动者在推动发展中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当然,我们也要深刻认识到,在利益诉求多元化、利益群体多样化的背景下,兼顾各方面利益、统筹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难度进一步加大,推动共建共享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和挑战。越是面临这样的形势,就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尤其在解决金融风险防控、环境治理、脱贫攻坚、社会事业发展、社会保障水平提升等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中,进一步推进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 ■行业观察

## 完善交易机制 推进我省林业碳汇试点

□黄可权

林业碳汇试点是中央赋予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的光荣使命之一。2016年8月,中央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福建省开展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探索林业碳汇交易规则和操作办法,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根据中央部署,2017年5月,福建省政府印发了《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力争实施林业碳汇项目200万亩,年新增碳汇量100万吨以上”的试点目标。经过一年多的试点,我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8年8月,福建林业碳汇(FFCER)成交141.19万吨,成交金额2074.44万元。与此同时,我省林业碳汇交易“走出去”步伐加快。2018年1月1日,永安市与浙江华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成功交易50万元的国际核证减排标准(VCS)量,实现了省内碳汇省外交易“零的突破”。

碳汇林业是指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减少毁林、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等活动,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目前,我省林业碳汇试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项目生成数量偏少、进展慢,林业碳汇交易数量少、市场不活跃,占全省碳市场总交易额比例偏低等。究其原因:一是林业碳汇交易需求动力不足。目前,我国实行碳排放自愿减排交易,在没有法律硬性约束的条件下,碳排放主体自愿购买碳汇的积极性不高。二是林业碳汇供给侧项目生成存在障碍。根据《试点方案》的方法学,生成林业碳汇项目需要林地权属清晰等基础条件,而分散的林地状态,使得碳汇项目生成面临林地整合成本高、难度大等现实问题。在林业碳汇项目启动、建设过程中,面临资金投入不足、承担造林护林自然灾害等现实问题。当前林业碳汇项目的金融产品

和服务方式创新不足,林业信贷、林业保险等配套支持跟进不够,制约林业碳汇项目的生成与供给。三是林业碳汇交易市场机制不健全。林业碳汇交易推介与培训机制不到位,导致碳汇交易供求双方的认知与技能缺失。公允性、低成本、便利化的碳汇项目第三方评估测定机制尚未建立,对林业碳汇交易供求的黏合作用不足。林业碳汇交易资金交割机制不健全,资金究竟一次到还是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尚未形成共识。林业碳汇与碳排放配额价格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当林业碳汇价格高于碳排放配额交易价格时,就会形成林业碳汇交易替代效应,造成林业碳汇交易量偏低。四是林业碳汇交易政策体系不完善。推进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需要政策配套并以此牵动供求两侧相向而行。而在供给侧,目前林权改革不到位,生态补偿政策、林下经济发展政策、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碳汇项目建设机制尚未形成。在供给侧,强制性伦理约束导向政策、企业环保监测与执法体系、碳减排交易激励机制等尚不完善,对构建有效的林业碳汇交易体系没有形成有力的政策支撑。

破解林业碳汇交易试点难题,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导向,聚焦症结,精准发力,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加快推进。总的思路,可概括为“三个过渡”:

一是实现从强化环保伦理约束逐步向法制强制过渡。短期内,通过环保科普、价值观宣教等措施,强化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保伦理与激励约束,推动林业碳汇交易。中远期,通过立法、税收、监管等法律和经济手段,推动碳汇交易发展。

二是实现从项目供给先行逐步向供求同步均衡过渡。确定林业碳汇项目先行的工作思路,先整合林业资源,发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经营的主力军作用,有效生成碳汇项目,再植入交易所,通过路演、邀请

企业家实地考察等方式营销碳汇,销售后仍过剩的碳汇,可通过生态补偿或环保基金的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灵活把握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付费先后顺序,实行“现林”出售与“期林”出售并举。

三是实现从省内交易逐步向省外乃至国际交易过渡。可按照“先省内交易,再省外交易,后国外交易”的发展路径,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工作。短期内,林业碳汇项目以省内生成省内交易所上市为主,主要面向省内企业和公众进行营销。中远期,林业碳汇项目到国内其他交易所乃至国际交易所上市,面向国内外企业和公众营销交易。具体而言,应重点建立健全“三项机制”,加快推进我省林业碳汇试点。

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购买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建立健全行业平均碳排放配额与减排核定机制。通过完善测定体系与技术方法,使各行业各企业碳排放配额与减排指导性指标更具精准性和公信力,让企业以公平公正的积极心态参与碳减排交易。二是建立企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联合激励约束机制。开立专门模块,与环保违法违规信息一样,将林业碳汇交易等履行社会责任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与社会责任信息”登记系统,将企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情况作为行政许可、招投标等领域“加分项”予以便利化或准人性倾斜。三是建立健全“科普—伦理”碳减排宣教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科协、环保、教育等部门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碳足迹”“碳减排”“碳汇交易”等科普宣教培训体系,强化全社会碳减排伦理意识。

建立健全林业碳汇项目生成促进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为主导的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经营机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明晰责任和受益主体,完善林地确权、登记、颁证、评估、流转、抵押等林业碳汇项目供给侧基础服务体系,巩固和扩大林业碳汇项目生成与建设的根基。出台新型林业

经济体系产业政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转让、入股等方式经营林业碳汇项目,生态补偿适当向林业碳汇项目密集地区和项目经营主体倾斜,发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整合林业资源、调节分配林业收益与风险的主力军作用。二是建立健全林业碳汇项目融资机制。加快推进碳汇建设项目融资、政策性农业保险、林权资产证券化、碳汇产品期货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为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交易提供金融支持。三是建立健全林业碳汇项目第三方评定机制。重点是选择适当的碳汇方法学,建立科学易行、经济实用的碳汇评估测定验收体系,通过主体培育、功能改进、强化监管、公开透明等措施,提升林业碳汇项目第三方服务公信力。

建立健全林业碳汇交易市场运行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林业碳汇交易群体培育机制。在培育和扩大工商企业为碳汇购买主体的同时,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林业碳汇销售微信平台,将碳汇销售单位由“吨”细化到“公斤”甚至更小单位,引导和鼓励所有释放“碳足迹”的企业、个人等群体通过零星购买的方式,扩大碳汇购买群体,促进全员环保体系的形成。二是建立健全林业碳汇交割机制。探索建立先全额付款后建设验收,或先首付后按进度分期付款的“期碳”交割制度,促进林业碳汇项目建设与碳汇交易良好互动。三是建立健全林业碳汇与碳排放配额交易协调机制。通过科学测算各种减排产品交易的成本与收益,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合理调节林业碳汇与碳排放配额交易价格,使林业碳汇(FFCER)价格趋同或略高于碳配额(FJEA)成交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价格,推动碳减排交易市场均衡发展。

【作者为龙岩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高级经济师。本文系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FJ2018B072)阶段性成果】

## ■学习园地

## 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学习领会这一重要论断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对于确保改革开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前进。改革开放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主要体现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在方向问题上,我们头脑必须十分清醒,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定了根本方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定了在根本方向指引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指向。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提出,使我国改革的方向更加清晰化、具体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就要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使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科学、更加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改革开放是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一场伟大社会革命,坚持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我国40年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方向正确、驾驭得当。坚持正确方向使我国经济社会取得巨大成就。取得巨大成就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国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等各个领域改革,不断破除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人的活力释放的体制机制障碍,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以充分迸发。

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不动摇。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必须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体现出来。一是增强制度自信。二是保持战略定力。三是站稳人民立场。

(摘自1月17日《经济日报》发表的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撰写的《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 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需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作用,防止相关政策措施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则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改善,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当前,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需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作用。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产生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省级政府纷纷出台实施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日益成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阻碍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法治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确保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理念,将公平竞争理念贯彻于财税、金融、产业等各类经济政策之中,从而使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制度化、程序化。为此,需要加强源头治理,在相关政策措施的形成环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增进市场的开放度和竞争度,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其次,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对增强企业活力至关重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让政策制定机关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自我审查,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创造更为公平的竞争条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最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法治建设也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宪法已将促进和保障公平竞争作为内在要求。基于这一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也应体现公平竞争理念。这是弘扬宪法精神、贯彻宪法原则、推动宪法实施的必然要求。

总体而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覆盖面比较广的制度,是着眼于规则体系全局的制度性安排。它与旨在解决公平竞争问题的反垄断法有关,但更关注公平竞争理念和原则在相关制度中是否得到贯彻,因此可以扩展到反垄断法以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多领域领域。当前,为了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少地区和部门都在自我审查,努力排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在注重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还可以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审查,使相关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公平竞争理念,从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摘自1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张守文撰写的《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 产业政策要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

产业政策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实践中,各个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都在运用产业政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借鉴日、韩等国家的经验,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在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我国在较短时间内走过了经济发展史的追赶期,并积累了宝贵的产业发展经验。当前,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既面临着历史机遇,又面临着严峻挑战。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过去粗放的发展模式已难以维系,只有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打开新局面。

产业政策应该如何转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新时期调整完善产业政策提供了基本遵循。要全面把握好总供求关系新变化,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真正形成市场和政府合理分工、推动发展的新模式。

普惠化的产业政策,要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产业政策要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壁垒,消除行政垄断、规模歧视和所有制歧视,真正做到“英雄不问出处”,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深化要素领域改革,减少政府对要素市场价格的干预,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资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提升经济运行效率。此外,以普惠式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功能性产业政策的重点是弥补市场失灵。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基础研究,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市场监管等,加快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此外,还需加强不同政策的统筹兼顾。不仅要推动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相互协调,形成合力,还要促进产业政策与财政、货币、区域、社会政策等的协调,共同助力高质量发展。

(摘自1月18日《经济日报》发表的熊鹰撰写的《产业政策要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